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附註(a))}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2,262,360,560 (99.99%) | 93,000 (0.01%) |
| 2. | 重選黎偉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910,391,560 (84.44%) | 352,062,000 (15.56%) |
| 3. | 重選韓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1,910,391,560 (84.44%) | 352,062,000 (15.56%) |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附註(a)) | |
|-------|---|---------------------------|-------------------------|
| | | 贊成 | 反對 |
| 4. | 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必要及合適的情況下委任董事，不論是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 | 1,910,391,560 (84.44%) | 352,062,000 (15.56%) |
| 5. |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1,910,391,560 (84.44%) | 352,062,000 (15.56%) |
| 6. |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2,262,360,560 (99.99%) | 93,000 (0.01%) |
| 7.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 1,910,283,560 (84.43%) | 352,170,000 (15.57%) |
| 8.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 2,262,360,560 (99.99%) | 93,000 (0.01%) |
| 9. | 以相等於根據及按照所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1,910,358,560 (84.44%) | 352,095,000 (15.56%) |
| 10. | 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 1,910,354,015 (84.44%) | 352,095,000 (15.56%) |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和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至第10項每項決議案均獲得50%以上之投票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 (c)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4,857,582,155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f)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韓衛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先生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梁國杰先生*。

* 僅供識別